

蓬莱区 2019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

2020 年 7 月 23 日，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《关于蓬莱市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并提出了审议意见，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。

一、本级预算组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

（一）连续结转（结余）资金未盘活收回 1624 万元。已经收回统筹使用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整合不到位，存在小散乱现象。区财政局经商科技等部门，设立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，整合科技发展计划资金、企业研发补助经费等使用方向相似、扶持对象相近、管理特点类同的各类资金，避免专项资金碎片化，带动聚焦作用有限的问题发生。对专项资金全面建立绩效评价制度，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使财政资金精准投向最应该支持的企业和领域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未及时分配专项资金 24838 万元。已分配下达，区财政局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分解下达转移支付资金。

（四）财政管理信息数据一致性有待加强。区财政局正逐步强化财政业务一体化集中管理，并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和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，根据蓬莱区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情况，同步变更财政信息数据。

二、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

(一) 部门预决算编报不准确，涉及金额 374 万元。相关部门采纳审计建议，今后将全部收入支出纳入预算管理，如实反映收支情况，做到应编尽编，确保预决算编制的真实性。

(二) 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，涉及金额 38 万元。相关部门按照《山东省实施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办法》规定，严格执行预算，避免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，做到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。

(三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不到位，涉及金额 311 万元。相关部门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制度，对项目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，形成常态化、制度化工作机制。

(四)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不彻底，涉及金额 220 万元。相关部门明确制度要求，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、《蓬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和《蓬莱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安排各项活动。

(五) 存量资金清理盘活不到位，涉及金额 15 万元。已上缴财政部门统筹使用。

(六) 保障网络安全措施不规范，涉及 9 个部门(单位)。相关部门(单位)制定网络安全，应急预案和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制等相关制度，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，定期更新系统补丁，进一步加强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。

(七) 财经制度执行不严格，涉及金额 9 万元。相关部

门及时纠正不合规单据，将财政性资金全面纳入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全面实行“票款分离”制度。